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35號

聲 請 人 陳世新（原名陳信介）

陳巧

相 對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。又債務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、第14條之1規定，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此類異議之訴乃強制執行之救濟程序，由執行法院管轄，調查較為便捷，易於終結訴訟，故應認其性質屬專屬管轄。而相對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法院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關於是否准予裁定停止執行所應斟酌之事項，因與前開異議之訴有密切不可分之關係，故此聲請事件亦應由異議之訴之受訴法院審理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56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958號，下稱本案訴訟），併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停止執行，惟本院已依職權將本案訴訟裁定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，依前揭說明，就是否准予裁定停止執行所應斟酌之事項，與本案訴訟有密切不可分之關係，故本件亦應由本案訴訟之受訴法院即臺北地院審理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北地院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0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董庭誌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6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08 書記官 王政偉